

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員作業要點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0105)
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0416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提高學術合作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員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訪問學員至本校從事研究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受邀之訪問學員應為他校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且其學歷以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為原則。若非名冊所之外國大學，邀請單位須提供該國教育主管機構認可之大學名冊以茲證明。
- 四、訪問期限視研究計畫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校僅提供必要文書、行政支援，不提供任何經費。
- 六、訪問學員之邀請，應先經接待單位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務會議確認其訪問期間研究及相關義務，提出詳細之邀請計畫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邀請之。
- 七、受訪期間由接待單位提供訪問學員住宿資訊，本校場館設施及工作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訪問學員所需呈現之研究成果，由接待單位於計畫書中規範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